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18

第45期/总第358期

每周法规速递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实施所得税优惠促进创业投资发展，明确创投个人合伙人税负只减不增；发改委公布《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明确支持优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更新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对管理人登记过程中不合规问题进行进一步规范，更多法规详见本周速递。

2018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21号）（以下简称《知产诉讼保全规定》），《知产诉讼保全规定》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就《知产诉讼保全规定》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详情请见“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专利法修正草案通过，企业的规章制度还合格吗？》，以供参考；“实务聚焦”栏目为您带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典型案例》，敬请阅读。

目 录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荣誉 | 天达共和律师蝉联 2018 年度中国 “A-List 法律精英” 榜单

资讯 | 法国百能律所与天达共和进行法律研讨

法 规 速 递

➤ 金融领域

1. 国务院明确创投个人合伙人税负只减不增\2018-12-12
2. 发改委：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 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2018-12-12
3. 中基协：私募管理人登记引入中止办理流程\2018-12-11

➤ 资本市场

4. 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就进一步完善沪深港通信息交换达成协议
\2018-12-14

➤ 知识产权

5. 最高法新司法解释：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制度\2018-12-13
6. 商标局明确改变补发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申请方式\2018-12-12
7. 专利法修正案草案有望明年通过 侵权成本将大幅提高\2018-12-11

➤ 国际贸易

8. 内地与香港《CEPA 货物贸易协议》在香港签署\2018-12-10
9. 海关总署明确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2018-12-10

➤ 其他领域

10. 财政部发布新租赁准则\2018-12-14
11. 北京市试点律师远程视频会见嫌疑人\2018-12-13
12. 电影局：将实行电影院线市场退出机制\2018-12-13
13. 两部门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资质管理\2018-12-13
14. 市场监管总局：加强危化品相关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2018-12-10
15. 发改委修订出台《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2018-12-10

法 规 解 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规定》新闻发布会**

热点信息

法律观察

之 观点 | 专利法修正草案通过，企业的规章制度还合格吗？

实务聚焦

之 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典型案例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荣誉 | 天达共和律师蝉联 2018 年度中国 “A-List 法律精英” 榜单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今年与新浪法问及新浪财经合作的 2018 年度中国市场 “A-List 法律精英” 名单正式公布。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钟鸣律师、王杖律师、邢冬梅律师凭借客户至上的敬业精神、深厚的法学底蕴、丰富的实践经验、敏捷的商业思维、国际化的视野、高效的团队协作能力荣登榜单。



A-List法律精英

面对中国日新月异商业及监管环境，许多有着涉华商业活动的企业对法律服务的要求也更加的复杂及多元化。为了更好地了解优秀的商业律师有哪些特质，《商法》进行了年度调研，收到了千余份来自公司法务、高管以及律师同行的推荐，并从中选出了 150 位中国业务精英律师（其中 100 位来自中国所，50 位来自境外所）。

此次天达共和律师再次荣登榜单彰显了天达共和卓越的专业能力和优质高效的服务，更充分体现了年轻律师的成长，譬如包括腾讯、平安证券等在内的客户将提名给了本所深圳办公室合伙人钟鸣律师，认为她法学功底扎实，职业经验丰富，机敏应变且临危不惧。一位证

券公司的投资经理对她的一次表现印象深刻：“有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于时间比较紧迫，本以为可能会推迟，但是钟律师迅速、准确地完成了相关工作，使得会议顺利进行。”

律师名片



王林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国际贸易部

Mail : vivian_wang@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10 7050

王林律师是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反倾销反补贴团队负责人。她本科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从 2001 年起，王律师曾在欧盟史德华国际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从事反倾销反补贴业务。她所带领的团队已代理的反倾销/反补贴案件共有 80 余起，涉及 170 多家公司。其中既包括代理中国企业应诉外国对华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案件，也包括代理外国企业应诉中国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案件，涉及产品包括太阳能光伏产品、电动自行车、柠檬酸、推土机、蜡烛、自行车、对焊件、三氯异氰尿酸、三聚氰胺、糠醇、彩色显象管、CD 光盘、塑料袋、铸件和胶合板等。王律师连续多年受到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的重点推荐，并被国际权威机构《全球律师名人录》(Who 's Who Legal)列为全球国际贸易及海关法律事务专业律师。

《亚洲法律杂志》(ALB)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布了“ALB 2016 中国最佳女律师”榜单，王律师凭借其精湛而专业的反倾销法律业务水平以及尽职尽责的工作态度荣膺“ALB 2016 中国最佳女律师”称号。此外，王律师广泛承担社会责任。她曾任北京市律师协会 WTO 与

反倾销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目前在武汉大学法学院担任兼职教授。



邢冬梅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金融与融资部

Mail: dorothyxing@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10 7016

邢冬梅律师专注于银行与金融、资本市场与证券、收购与兼并等业务，十多年来保持着金融法律服务市场和外商投资业务领域的领先经验和业绩。邢律师自 1994 年开始承办中国第一批、第二批大型国企改制和海外上市（H 股）项目，1998 年参与承办中国首批民企海外红筹上市，主办过两家全国性商业银行的首发上市。目前，常年担任十多家银行、信托、基金、证券公司的法律顾问。多年来，邢律师在业内一直受到国内外客户和媒体的信任和赞誉。其承办的客户包括中信集团、华润集团、国投集团等大型央企，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等多家银行，以及红杉资本等外资风险和股权投资基金等。同时，邢律师带领的银行与金融团队和个人多次被《亚洲法律评论》（AsiaLaw Profiles）、《中国法律与实践》（China Law & Practice）评为最佳团队、最佳法律专家、中国 15 佳女律师。此外，邢律师广泛承担社会责任，担任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银行业协会特聘专家顾问、武汉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等社会职务，并被社会认可。



钟 鸣

天达共和合伙人 深圳办公室

Mail : zhongming@east-concord.com

Tel : +86755 2633 8905

钟鸣律师先后获得华中科技大学法学学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学士以及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专注于公司并购与重组、国企改革、银行与金融、资本市场与证券等领域业务，在前述业务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和诸多优秀的业绩。钟鸣律师曾先后为华润水泥（01313.HK）、东方资产、信达资产、四川信托、中信并购基金、民生电商、吉林省国资委下属公司、原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国资委下属公司、精功集团、伊电集团、碧桂园、君圣集团、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或产业集团提供法律服务。目前担任多家产业集团、房地产公司、网络科技公司、投资公司、基金、证券公司的法律顾问，并负责承办其相关并购、重组、改制、投融资、公司合规、商事/金融诉讼等专项。

资讯 | 法国百能律所与天达共和进行法律研讨



近日，法国知名律所百能（Bignon Lebray）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高叶（Jacques GOYET）律师和顾问傅晓麟律师访问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并与本所合伙人陈烽律师、康健律师和龚建华律师就双方在数据保护、企业跨境并购、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合作的相关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讨论。

在本次会谈中，本所对百能律所在通用数据保护领域提供的专业资料和信息表达了诚挚的谢意，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在数据保护法规，特别是针对欧盟 2018 年 5 月实施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方面的研讨和合作，满足中国政府机构、各类企事业单位在国际合作和交流中日益增多的数据信息保护需求。

本次会谈中，双方还就中法两国企业跨境并购、知识产权保护、跨境税务等领域的合作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双方同意利用其在各自国家资源优势和法律经验，共同为中法两国企业提供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



法国百能律师事务所自 1982 年创建以来，业务涵盖商法的各个领域，在企业公司兼并与收购、私募股权投资法、税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上均获得了各大评级机构的认可和推荐。随着中国上海所及后来的北京联络处的成立，百能律所成为为数不多的在中国设有实体办公机构的法国律师事务所之一，并为多家中国企业在法投资提供了高效周到精准的法律服务。



法规速递

➤ 金融领域

1. 国务院明确创投个人合伙人税负只减不增\2018-12-12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2 月 12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实施所得税优惠促进创业投资发展，加大对创业创新支持力度。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明年 1 月 1 日起，对依法备案的创投企业，可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取得的股权转让和股息红利所得，按 20% 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或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其个人合伙人从企业所得，按 5%-35% 超额累进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政策实施期限暂定 5 年。

[阅读原文](#)

2. 发改委：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 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2018-12-12

12 月 12 日，发改委公布《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下称《通知》），明确支持优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通知》明确，现阶段重点支持符合以下条件的优质企业：1、主体信用等级达到 AAA。2、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应处于行业或区域领先地位。3、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4、最近 3 年未发生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且不存在处于持续状态的延迟支付本息事实。5、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未纳入失信黑名单。6、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如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7、发改委为优化融资监管制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阅读原文](#)

3. 中基协：私募管理人登记引入中止办理流程\2018-12-11

近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了更新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以下简称《须知》）。针对当前私募登记中出现的虚假出资、股权代持、股权架构不稳定、关联方从事冲突业务、集团化倾向等五大不合规问题，新版《须知》丰富细化为十二项，进一步明确股东真实性、稳定性要求；厘清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边界，强化集团类机构主体资格责任；落实内控指引，加强高管及从业人员合规性、专业性要求；引入中止办理流程、新增不予登记情形。

[阅读原文](#)

➤ 资本市场

4. 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就进一步完善沪深港通信息交换达成协议\2018-12-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就进一步完善两地股票市场互联互通信息交换达成协议，双方将完善沪深港通投资者看穿机制，加强两地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信息共享。在香港证监会的大力支持下，沪股通、深股通看穿监管机制已于2018年9月26日实施。中国证监会将依据两地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有关规定和安排，对香港市场建立港股通身份识别码机制提供必要的协助。

[阅读原文](#)

➤ 知识产权

5. 最高法新司法解释：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制度\2018-12-13

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规定》明确，向人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应当递交申请书和相应证据。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身份、送达地址、联系方式；（二）申请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内容和期限；（三）申请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包括被申请人的行为将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造成案件裁决难以执行等损害的具体说明；（四）为行为保全提供担保的财产信息或资信证明，或者不需要提供担保的理由；（五）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阅读原文](#)

6. 商标局明确改变补发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申请方式\2018-12-12

12月11日，国知局商标局公布《关于改变补发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申请方式的公告》（下称《公告》），自2018年12月17日起正式实施。《公告》明确，改变补发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申请方式，将《补发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申请书》书式申请和档案查询方式同时并行，书式申请办理的按原申请、缴费、审查环节不变；档案查询方式的改为免费直接办理。申请人需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商标注册号，说明需要补发的业务类型及原证明时间。

[阅读原文](#)

7. 专利法修正案草案有望明年通过 侵权成本将大幅提高\2018-12-11

12月11日，国新办举行以“改革开放与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为主题的中外记者见面会。国知局条法司原司长尹新天透露，提交全国人大审议的专利法修正案（草案）有

望在明年得到通过。据了解，此次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着眼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的打击力度，借鉴国际做法，大幅提高故意侵犯、假冒专利的赔偿和罚款额，显著增加侵权成本，震慑违法行为；明确了侵权人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的举证责任，提出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及时阻止侵权行为须承担连带责任。草案还明确了发明人或设计人合理分享职务发明创造收益的激励机制，并完善了专利授权制度。

[阅读原文](#)

➤ 国际贸易

8. 内地与香港《CEPA 货物贸易协议》在香港签署\2018-12-10

经国务院批准，2018年12月14日上午，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傅自应 与香港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在香港签署了《CEPA 货物贸易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CEPA 货物贸易协议》是CEPA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内地与香港在“一国两制”框架下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做出的特殊经贸安排。《CEPA 货物贸易协议》是CEPA的子协议，与之前已经签署的《CEPA 服务贸易协议》、《CEPA 投资协议》和《CEPA 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一起完成了CEPA的升级任务，提前实现了“十三五”规划提出的CEPA升级目标。

[阅读原文](#)

9. 海关总署明确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2018-12-10

12月10日，海关总署公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下称《公告》）。《公告》明确，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物流企业、支付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向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境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应委托境内代理人向该代理人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业务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办理信息登记；如需办理报关业务，向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阅读原文](#)

➤ 其他领域

10. 财政部发布新租赁准则\2018-12-14

财政部日前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

记者提问。其中，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一）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二）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三）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四）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阅读原文](#)

11. 北京市试点律师远程视频会见嫌疑人\2018-12-13

据北京日报报道，北京警方创建律师快速远程会见新模式。律师可在就近的派出所通过远程视频会见犯罪嫌疑人，打破地域限制。这一模式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在全市具备远程视频系统的分局逐步推开。据称，辩护律师可通过电话预约远程视频会见，预约成功后，在工作日按照自己预约的时间，来到派出所，经过办案民警核实证件、安全检查，本人签署会见告知书后，即可进入办案区视频会见室与远在看看守所监区内的在押犯罪嫌疑人进行双向视频对话。会见过程中，看守所、派出所均不派员在场，且关闭场所录音、监听设备。

[阅读原文](#)

12. 电影局：将实行电影院线市场退出机制\2018-12-13

近日，国家电影局发布《关于加快电影院建设促进电影市场繁荣发展的意见》，提出，实施电影院线年检制度，完善电影院线奖惩机制和退出机制。《意见》还提出，鼓励企业积极投资建设电影院。各级电影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对投资建设电影院提供审批便利，对影院选址分布加强规划指导。

[阅读原文](#)

13. 两部门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资质管理\2018-12-13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下称《补充要求》），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补充要求》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保证人员数量、及其专业技术背景、工作经历、监测能力等与所开展的监测活动相匹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数量应不少于生态环境监测人员总数的15%。《补充要求》指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可采取纸质或电子介质的方式对文件进行有效控制。同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质量控制活动应覆盖生态环境监测活动全过程，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应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阅读原文](#)

14. 市场监管总局：加强危化品相关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2018-12-10

12月10日，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通知》要求，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贯彻实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责任。要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巡查，确保设备运行状态平稳，安全附件、仪表、安全连锁装置功能完好。相关企业应当按照18号明电的要求，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储存氯乙烯、液化天然气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的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及其相连的压力管道，应做到隐患排查治理全覆盖。

[阅读原文](#)

15. 发改委修订出台《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2018-12-10

12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修订后的《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下称《听证办法》）。《听证办法》于2019年1月10日起施行。通过此次修改，价格听证制度将更加完善。《听证办法》规范了听证参加人产生方式，消费者参加人采取自愿报名随机选取和消费者组织等群众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鼓励消费者组织参加听证会，同时增加听证会参加人的回避规定。同时，《听证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听证程序，增加被询问人解释说明和围绕主要分歧点补充陈述的规定，并建立听证人异议保留制度。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新闻发布会

时间：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9:30

地点：最高人民法院全媒体新闻发布厅

出席嘉宾：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宋晓明、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王闯

发布内容：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并回答记者提问。

各位记者：

大家上午好！今天新闻发布会的主题是向大家通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行为保全规定》）的有关情况。

2018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55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了《行为保全规定》，本规定将于2019年1月1日施行。下面，我对《行为保全规定》的制定背景以及主要内容作一简要介绍。

一、《行为保全规定》的制定背景和过程

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我国民事诉讼领域就确立了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制度，但行为保全的相关规定则是2012年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新增加的内容。

2001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TRIPS协议）的相关规定，在后来修订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律时，增加了行为保全的规定，即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权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并规定了申请条件和审查标准、解除条件等。最高人民法院亦于2001年6月、2002年1月先后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统称为两个诉前停止侵权司法解释）。因此，可以说在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施行

之前，行为保全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规定的海事强制令外，主要在知识产权领域适用，即诉前责令停止有关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措施。据不完全统计，过去五年间，全国法院分别受理知识产权诉前停止侵权和诉中停止侵权案件 157 件和 75 件，裁定支持率分别为 98.5% 和 64.8%。知识产权行为保全案件虽然数量较少，但行为保全措施能够使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救济，该项制度越来越受到知识产权权利人以及其他经营者的重视，许多案件也倍受社会关注。

对于人民法院正确审查诉前责令停止侵害知识产权行为案件，两个诉前停止侵权司法解释发挥了重要作用。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关于行为保全的规定，为行为保全的法律适用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律依据。为总结审判经验，解决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一步完善行为保全制度在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领域的实施，根据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关于行为保全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3 年初决定立项，制定本司法解释。

在起草《行为保全规定》过程中，我们分别征求了全国人大法工委、原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海关总署、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有关国家机关、本院相关庭室和地方人民法院的意见，充分听取了专家学者、律师、中外企业以及行业

协会或相关机构的意见，并通过中国法院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取得了广泛共识。

二、《行为保全规定》的起草原则

在调研和起草的过程中，我们坚持以下三个原则：

一是坚持及时保护与稳妥保护兼顾原则。相对于物权客体而言，知识产权客体不具有独占性，受到侵害后难以恢复原状，即便知识产权权利人经过诉讼赢得官司，却可能早已丧失市场竞争优势，或者商业秘密信息已经泄露。为充分及时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行为保全规定》一方面关注解决行为保全申请审查程序的便捷、快速，如第六条明确了“情况紧急”的认定。另一方面，为防止申请人滥用诉权申请行为保全进行不正当竞争或者损害公共利益，也明确了审查行为保全申请的考量因素、申请有错误的认定采用客观归责等内容。

二是坚持分类施策原则。即区分知识产权的不同类型，妥善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由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不同权利产生的基础和条件不同，在判断是否采取保全措施时应当有不同的要求。例如，对于涉及著作权、商标权的行为保全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侵权，降低权利人的维权成本；对于侵害专利权等案件需要进行较为复杂的技术比对才能作出判定的，应慎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以维护企业的正常经营。《行

为保全规定》第六条关于“情况紧急”的认定、第八条关于“知识产权效力稳定”的审查判断、第十条关于“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认定，均考虑了知识产权的类型或者属性，第九条更是对依据不经过实质审查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行为保全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三是坚持前瞻性与现实可行性相结合原则。《行为保全规定》在总结我国知识产权行为保全实践经验以及遵守 TRIPS 协议、借鉴域外相关制度的基础上，对两个诉前停止侵权司法解释以及民事诉讼法有关行为保全的规定予以发展完善，提供了更加切实可行的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我们搜集了大量案例，广泛听取意见，始终注意司法解释的前瞻性和现实可行性。对于司法实践中急需解决的问题，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予以明确，如根据《行为保全规定》第五条规定，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应当以询问为原则，以不询问为例外，《行为保全规定》第十六条则明确了申请有错误的认定采用客观归责原则；对于司法实践中欠缺案例支撑或者可能有较大争议的问题，如反垄断纠纷引发的行为保全案件中“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认定以及反垄断纠纷中原告败诉对于申请行为保全有错误的认定的影响等问题，《行为保全规定》未作具体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行为保全规定》的总体精神在将来的具体案件中继续进行探索。

三、《行为保全规定》的主要内容

《行为保全规定》共 21 条，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

一是程序性规则，包括申请主体、管辖法院、申请书及载明事项、审查程序、复议等。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情况紧急下申请的行为保全，人民法院必须在接受申请后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行为保全规定》第六条列举了属于“情况紧急”的几种情况，同时明确了情况紧急应当是“不立即采取保全措施即足以损害申请人利益”的情况。对于非紧急情况的诉中行为保全申请，民事诉讼法未明确规定审查期限，但是，人民法院也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否则将会影响行为保全作为一项程序性救济所本应具备的及时性。

二是实体性规则，包括行为保全必要性的考量因素、行为保全措施的效力期限等。

《行为保全规定》第七条规定了审查行为保全申请应当考量的五项因素。第八条至第十条为第七条的适用提供了更具操作性的判断方法或者认定标准。第九条对依据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申请行为保全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第十条规定了在审查行为保全申请时的关键考量因素即“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具体情形。

三是行为保全申请有错误的认定及因申请有错误引发的赔偿诉讼的管辖、行为保全措施的解除等。《行为保全规定》第十六

条规定了属于申请行为保全有错误的具体情形，对申请有错误的认定采取了客观归责原则，与普通民事侵权中适用的过错归责不同。《行为保全规定》第十七条是关于行为保全措施的解除的规定，根据该条规定，法院经审查，只要符合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就应当在五日内裁定解除。这就与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关于解除保全（包括财产保全和行为保全）的具体情形的规定很好地衔接起来。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规定应当解除保全的情形之一为“保全错误的”，申请有错误属于保全错误的一种。因此在申请有错误的情况下，应当及时解除保全措施。

四是同时申请不同类型保全的处理、申请费等其他问题。在司法实践中，有同时申请行为保全、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的情

况，《行为保全规定》第十九条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应当分别审查不同类型的保全是否符合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条件。在申请费方面，《行为保全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申请人申请行为保全，应当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申请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规定交纳申请费。”

总之，《行为保全规定》是最高人民法院在认真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完善行为保全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方面采取的重要举措。该司法解释的发布和实施，对于促进科技创新、文化繁荣、诚信经营以及正当竞争将发挥重要的积极作用。

谢谢大家！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热点信息

1. 【**中央政治局会议有新提法 出现“五个首次”**】中共中央政治局 12 月 13 日召开会议，对比前六年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第二年经济工作的新闻通稿，发现今年的会议出现“五个首次”。一、首次提出“提振市场信心”。二、首次出现“最优政策组合”提法。三、首次提出“加快经济体制改革”，2015 年提出“坚定不移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四、首次出现“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提法。五、首次出现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提法。与历年年底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相比，今年会议首次出现“六个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上海证券报）
2. 【**美国国会涉藏法案粗暴干涉中国内政 中方坚决反对**】针对美国国会日前通过“2018 年对等进入西藏法案”，外交部发言人陆慷 14 日表示，有关法案罔顾事实，粗暴干涉中国内政，中方对此坚决反对。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美国国会通过法案要求允许美国外交官、记者和游客进入西藏。如果以上人士无法进入西藏，美国国会希望拒绝中国官员进入美国。你对此有何评论？陆慷说：“美国国会通过的有关法案罔顾事实，粗暴干涉中国内政，违反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中方对此坚决反对，并已向美方提出严正交涉。”（新华网）
3. 【**美公布对非新战略 加强经贸关系为首要议程**】美国国家安全顾问博尔顿（John Bolton）近日表示，美国总统特朗普已于 12 月 12 日批准了美国对非洲的新战略。在阐述美国对非战略的同时，博尔顿还将批评矛头指向中国和俄罗斯。他称两国“故意且积极地”在非洲大陆获取超越美国的经济优势；他指控中国和俄罗斯在非洲进行“掠夺性”活动，阻碍了非洲的经济增长，并威胁到非洲国家的经济独立。（财新网）
4. 【**明年货币政策工具运用会有哪些变化？听易纲怎么说！**】12 月 13 日，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回到阔别已久的“讲坛”，用通俗易懂的话语阐释了中国货币政策框架。这次讲话透露出了明年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的方向信号。易纲也提出下一步政策考虑：一是坚持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做好预调微调，把握好度；二是强化政策统筹协调，缓释信用收缩；三是发挥好“几家抬”的合力，引导资金流向民营企业、小微金融等重要领域和薄弱环节；四是继续深化金融改革，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上海证券报）
5. 【**深交所下发多份股票期权试点规则文件 新产品有望近期推出**】12 月 13 日晚，深交所向期权经营机构下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草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试点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草案）》、《股票期权试点风险揭示书备案条款（草案）》、《ETF 期权合约基本条款（草案）》等多份规则文件。业内人士表示，深交所股票期权准备工作已经完备，新产品有望近期推出。（中国证券报）

6. 【德国金融监管局宣布结束吉利并购戴姆勒股份调查：无任何罚款】12月15日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得知，吉利已经获知了BaFin（德国金融监管局）对吉利集团购买戴姆勒集团9.69%股份一事的调查结果：此案已经终结，吉利控股集团将不会受到任何罚款。同时，吉利控股集团无需再接受关于此事的其他调查。（21世纪经济报道）
7. 【长生生物被处罚 高俊芳等被终身禁入证券市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日公告称，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人员收到市场禁入决定书。公告显示，证监会对长生生物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高俊芳、张晶、刘景晔、蒋强华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长生生物同步发布的另一公告称，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事先告知书，深交所拟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巨潮资讯）
8. 【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审议专利法、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委员长会议12月14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委员长会议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耕地占用税法草案、车辆购置税法草案、公务员法修订草案、法官法修订草案、检察官法修订草案、民法典合同编草案、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的议案，资源税法草案的议案，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产品质量法等17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等。（新华网）
9. 【GE成立工业互联网软件公司 引入银湖资本】美国时间12月13日，通用电气（“GE”）宣布计划建立一家新的独立公司，专注于构建工业物联网（IIoT）软件组合，并向私募基金公司银湖（Silver Lake）出售其旗下服务管理软件提供商ServiceMax的大多数股权。据GE公告，新成立的独立公司将以12亿美元的年度软件收入作为启动资金，继续服务原有的全球工业客户群。作为GE全资拥有的子公司，新的工业互联网公司独立经营，拥有新的品牌和身份，独立的股权结构和董事会。（财新网）



10. 【加拿大法院批准华为公司CFO孟晚舟的保释申请】被加拿大拘押的中国公民孟晚舟当地时间12月11日下午获得保释。12月11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高等法院的法官宣布，准许孟晚舟女士获得保释。法官在声明中表示，逮捕孟女士是基于美国的要求，但是美国方面尚未对孟女士正式提出引渡要求。法官给美国提出的向加拿大提出引渡要求的期限是孟女士被捕之日起的60天之内。考虑到孟女士在中国和其他地方都没有刑事犯罪记录，以及目前存在健康问题，加

上她本人目前愿意居住在温哥华、有合适的担保人等诸多情况，决定允许她保释。（中青在线）

11. 【上海“杀妻藏尸案”二审开庭 自首能否“免死”成焦点】12月13日，上海市高院二审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朱晓东故意杀人上诉一案（“杀妻藏尸案”）。上海市二中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朱晓东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后，朱晓东不服，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当日12时23分，法庭宣布休庭，本案将择期宣判。（法制网）
12. 【《人民的名义》被诉侵权 法院认定周梅森未涉抄袭】12月11日，“作家李霞诉《人民的名义》抄袭案”已一审宣判，北京市西城区法院驳回原告李霞的全部诉讼请求。12月12日，“周梅森《人民的名义》著作权纠纷案通气会”在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举办。周梅森委托诉讼代理人金杰律师指出，在庭审现场经过四次交换意见、比对小说，就原告方主张侵权的所有内容——进行对比，认定《生死捍卫》与《人民的名义》在人物设置、人物关系、故事情节等方面，完全不相似，没有可比性，故不构成抄袭。（国家版权局）
13. 【苹果回应“iPhone 禁售令”：尊重法院裁定，下周推软件更新】12月14日，苹果发布声明称，在世界各地都守法，公司尊重福州法院及其裁定。下周初会为中国iPhone用户发布一个软件更新，以解决本案中涉及到的两项专利的次要功能。此外，苹果已向福州法院提出复议申请，请求其阐明并重新考虑他们的决定。此前，高通宣布，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定苹果侵犯了高通的两项软件专利，法院已发布初步禁令，禁止苹果在中国市场进口和销售部分iPhone。（财经网）
14. 【荷兰法院：不受理中国福建村民追讨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案】12月12日，荷兰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在网站上发布书面裁决，表示对于中国福建村民向荷兰藏家范奥维利姆追讨章公祖师肉身坐佛像一案不予受理。据荷兰媒体报道，法院认为村委会不是荷兰《民事诉讼法典》里定义的自然人或法人，没有诉讼资格，因此对此案不予受理。（央视网）
15. 【称深夜服务功能被关闭 滴滴车主诉“滴滴出行”索赔】因认为深夜接不到乘客订单，且在正常接单时间内，接不到女乘客的订单，滴滴车主杨先生以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将滴滴出行实际运营者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经济损失17500元。日前，海淀法院受理了此案。原告认为，其与租车公司签订专门协议，协议约定其只能加入滴滴平台，且滴滴计费时长每个月必须达到155小时。但因滴滴出行公司关闭深夜服务卡功能，其接单时间大大缩水，且没有女乘客订单，导致订单量骤减，每日计费时长由12小时减至5小时左右，给其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海淀法院网）

法律观察

之观点 | 专利法修正草案通过，企业的规章制度还合格吗？

——浅析企业职务发明相关制度中的几个实务问题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2 月 5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为进一步加强专利权人合法权益保护、完善激励发明创造的机制制度、把实践中有效保护专利的成熟做法上升为法律，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草案还明确了发明人或设计人合理分享职务发明创造收益的激励机制，并完善了专利授权制度。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i]

本次专利法修正案中涉及到职务发明的定义以及相应的激励机制的修改，备受国内外企业关注，本文将就此问题展开探讨，希望能给企业提一点醒。

由于本次通过的草案内容尚未公开，因此这里我们以 2015 年国务院法制办发布的《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的相关内容作为讨论基础，浅析目前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和大家分享一点关于企业的规章制度中的职务发明条款的制定与实施方面的经验。

根据 2015 年国务院法制办发布《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新增）。

第十六条的规定，职务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后，单位应当对其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单位应当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根据本法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约定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单位的，单位应当根据前款规定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和报酬（新增）。

虽然送审稿的内容可能会与本次通过的草案内容存在不一致，并且根据我国立法程序，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一般应经过三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才能交付表决，本次通过的草案内容也可能被修改，但是既然本次修改涉及到相关的条文，说明实践中已经存在一定的问题并已经引起立法者的注意。可以明

确的是目前实践中存在的一个主要矛盾就是职务发明创造的认定、以及发明人或设计人与企业之间对于职务发明的奖励和报酬的争议。

一、归属问题

现行专利法中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但是其中何为“主要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该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是否为该做出该发明不可或缺的条件”等，经常会成为争议的焦点，进而引发当事人之间的纠纷。

以往，专利法规定“主要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做出的发明属于职务发明，那“一般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做出的发明当然就应该属于非职务发明，但“主要”一词属于程度性的用语，若标准不明就可能引发一定的争议。所以有些企业在制定公司规章制度或签署劳动合同时，对于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的权利归属并没有深入地思考和区分，有的企业从意识上对本条理解就不到位，认为即使没有约定也应当属于企业所有，而有的企业却有意将“一般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况也模糊化为“主要利用……”来规定其权利归属，使得只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权利都会作为职务发明而归属于企业，侵害了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权益。虽然企业会就此对相关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发放奖励和报酬，但由于企业的规章制度等对职务发明奖励和报酬的规定未必完善，因此可

能造成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使得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创造积极性降低，甚至与企业产生关于职务发明奖励和报酬的纠纷。

另一方面，对于企业来说，没有明确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的归属权问题，始终作为一个潜在的风险，可能引发与发明人或设计人的矛盾，而一旦企业涉诉，所耗费的人力财力可能会很大，因此防患于未然，在员工的劳动合同或企业规章制度等中规定好员工相关发明的认定及归属等条款，对于企业和发明人或设计人来说意义重大。

本次专利法修改的送审稿的修改意图，实际上是在两者间找一个平衡，即，不论“一般利用”还是“主要利用”都属于非职务发明（有利于发明人方）（即送审稿第六条第四款中增加的条文：“没有约定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但企业有提前约定其归属的权利，对于发明人的损失，以发明人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来弥补。

这样修改后，去掉了原来条文中无法量化的程度性规定，直接改成了定性式的认定，希望借此能够减少双方可能引发的纠纷。若本修改条款最终通过了人大常委会的审查，则企业原本的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中的职务发明相关条款可能也要相应地作出调整，应予重视。

二、奖励标准问题

关于职务发明的奖励和报酬的问题，送审稿第十六条增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根据本法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约定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单位的，单位应当根据前款规定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和报酬”，其目的即在于，若企业对于上述条款中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有明确约定属于企业的情况下，应当对发明人或设计人给予和职务发明人同等的奖励和报酬。

根据以上列举的法条规定，以及根据检索到的涉及职务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的案例，可知各个法院的观点是一致的，即我国的立法及司法中均遵循了“约定优先，法定为辅”的职务发明奖励、报酬制度，单位与发明人有约定的，从约定，否则按照法律规定。

其中，职务发明奖励给付的前提和条件是发明人完成了一项职务发明，单位就应该给予发明人一定的奖励。

但是，职务发明报酬不同，其针对的是一项发明的实施。根据目前有关职务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中大部分法院的观点，发明人从单位获得报酬应当符合以下几个方面的条件：1、专利必须得到实施（专利权转让或作价出资等同于实施），没有实施则无需支付；2、单位实施发明创造获得了经济效益；3、如单位与发明人约定或者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则按照约定或者规章制度执行；4、没有约定或者规

章制度的，只有在专利权有效期内实施的，按照法定的比例支付。

但是，如果企业的规章制度并不完善，例如仅明确了奖励的办法或报酬的办法，仅能作为双方的“约定”部分优先适用，则会对未明确的部分根据法律规定进行补充适用。例如“振华与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案”中，企业规章制度仅规定了发明转让和许可他人实施两种情形而遗漏了企业自身实施时对职务发明人的报酬标准及奖励办法，法院对该部分职务发明报酬采用了“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并结合该公司《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第六、七条的约定计算相应报酬”的方法（详见下文中的内容摘要），可见其遵循了“约定优先，法定为辅”的法律制度。^[ii]

其中，特别要强调的一点是，即使双方约定的奖酬标准明显低于法律规定的相关奖酬标准，也应当首先适用双方的有效约定，如果该约定存在无效的情形，则再参照法律规定的奖酬标准进行适用。最高法院在“张伟锋诉 3M 中国有限公司等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案”再审裁定中认为，张伟锋参与起草 3M 中国有限公司发明奖励政策、3M 中国有限公司通过设立“Dialogue with LOC”会议征求员工有关发明奖励政策的意见、3M 中国有限公司通过向公司全体员工群发邮件公布实施“3M 中国职务发明奖金计划（以下简称奖金计划）”等事实，3M 中

国有限公司在制定过程中已与员工进行了协商，一、二审法院认定该奖金计划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所称的规定职务发明报酬的单位规章制度，并无不当。本案中，张伟锋未能举证证明该奖金计划作为规章制度违反现行法律的情形，仅以奖金计划的计算标准明显低于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的计算标准为由主张奖金计划无效。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只有当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报酬时，才适用该条规定的报酬计算方法。因此，张伟锋关于不能依据奖金计划计算涉案职务发明报酬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iii]

那么，作为企业与员工间关于职务发明人的奖励和报酬没有约定或约定不完善时的兜底性适用标准，相关法律法规是如何规定的呢？

现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章第七十七条规定了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奖励的方式和数额的情况下的奖励标准，即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3000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1000元。[iv] 第七十八条规定了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

定的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情况下的报酬标准，即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2%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0.2%，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许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从收取的使用费中提取不低于10%，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v]

三、企业规章制度影响因素总结及典型案例内容摘要

下面，笔者将就为客户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形成的经验结合有关实际案例总结出的企业规章制度制定及实施过程中所应注意的问题和大家进行分享，希望以后企业对其规章制度及劳动合同中的条款特别是职务发明条款提高重视程度以有效防止日后的相关知识产权纠纷。

1、影响因素总结

由于企业规章制度的制定过程及相关内容属于公司法及劳动法等的范畴，在此不作详细讨论，仅对其中涉及知识产权条款有关的问题点进行总结。

a. 规章制度制定过程是否经过公示、磋商、征集员工意见等合法程序（例如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或公司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b. 规章制度是否经员工确认并正常执行；

c.规章制度的生效范围，即有效起止时间（是否具有溯及力）、是否针对特定地域的员工等；

d.规章制度中对于奖励、报酬的支付起算点（成果完成时、专利申请时、专利授权时、成果转化后、产生一定利润后），支付发生情形是否规定清楚（直接实施、转让、许可实施）；

e.规章制度中应对于奖励和报酬的条款是否分别清楚规定；

f.是否存在单独的项目合同作为补充条款，其效力优先于规章制度；

g.规章制度中报酬的计算方式、影响因素、计算基础等是否明确（例如年销售额、年利润、年营业额等）。

2、有关案件中涉及的规章制度内容摘要

下面，笔者在整理的大量有关案例中选取三个典型案例，将其中的企业规章制度中涉及的有关内容进行摘要，供大家在制定规章制度中知识产权条款时进行参考。

a.黄峙玮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职务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案^[vi]

利尔公司制定有《四川绵阳利尔化工有限公司激励体系文件利尔激励体系手册》（以下简称 VDMS 手册）。2009 年 11 月 7 日，利尔公司制定《利尔化学 VDMS 第三层次制度文件细则》（以下简称 VDMS 细则，VDMS 手册与 VDMS 细则简称 VDMS 制度）。在 VDMS 手册第二章第三条“技术创新奖”中规定了“2.工艺创新：（6）在

产品仿制过程中，发明了具有较好市场和社会价值的新合成方法”。VDMS 细则对 VDMS 手册进行了细化。在 VDMS 细则第 6.2.2 条“工艺创新奖”中规定“（1）在产品仿制过程中，发明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好市场价值的新合成方法，在取得经济效益、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效能、提高产量、降低消耗、优化工艺技术指标、改善产品质量、环保、提高制造过程或产品的安全性、减少‘三废’总量等方面有显著效果。奖金按创新成果上生产线实施验证之日起 24 个月内新增经济效益或节约费用的 2%计提，计提总额不低于 1 万元，且不超 10 万元”。利尔公司对该公司专利的管理均纳入对技术创新的管理。

b.张伟锋诉 3M 中国有限公司等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案^[vii]

“3M 中国职务发明奖金计划”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该计划旨在鼓励所有 3M 中国员工在工作中的创新活动，发明奖金计划包括专利固定奖金和与发明相关产品的销售提成。此政策涉及到发明创造时间在职员雇佣期的、3M 中国关联公司雇佣职员的职务发明。其中，补偿仅针对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的专利申请或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专利。国外的专利申请或销售不包括在此补偿中。用于产品的职务发明的补偿分为固定部分及提成部分。固定部分的补偿包括用于支付向 3M 公司知识产权系统或其他 3M 关联公司提交发明，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的专利申请，以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授权的专利申请。(1) 固定部分：递交一项发明 500 元；递交一项发明专利申请 1,000 元；递交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750 元；递交一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500 元；授予一项发明专利权 2,000 元；授予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1,500 元；授予一项外观设计专利权 1,000 元；决定一项“商业秘密” 1,000 元。(2) 提成部分：对于产品在中国的年销售量超过 3,500,000 元的，提成部分可以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年销售 \times 0.01% \times 产品系数 \times 专利分配系数 \times 发明人分配系数。备注：(A) 产品系数：若发明覆盖整个产品则百分比为 100%，原则上该百分比应基于有专利权保护部分的价值相对整个产品的比例来计算衡量；(B) 专利分配系数：补偿将按为产品销量做出贡献的专利数量来划分；(C) 发明人分配系数：补偿将按一项专利的发明人数来划分。补偿的固定部分及提成部分将由 3M 中国关联公司每年支付。当职员完成一项发明时，应立即填写规定的表格，并根据公司发明提交系统及规定步骤在尽可能早的时间提交给公司。职员应认识到任一向公司提交的发明都属于保密信息。对于职员完成的职务发明，职员应该提供给公司所有需要的材料及信息以便获取知识产权。

c. 郑振华与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案^[viii]

本案应当适用富马公司《知识产权奖励办法》来确定奖励的金额。《知识产权奖励

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司取得发明专利权后，应根据申请专利时的等级，分别给予发明人一次性奖金 800 元（普通级）、1200 元（重要级）、1500 元（重大级），凡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权或外观设计的，分别一次性发给发明人奖金 600 元、400 元。富马公司《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第六条亦规定，公司将职务发明转让或许可他人实施的，从转让或许可实施所得收益中提取 2% 作为职务发明人报酬。第七条规定，职务发明专利技术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后，发给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报酬一律从制造专利产品、使用专利方法所获得的税后利润和收取的使用费中列支。由于《知识产权奖励办法》未规定职务发明专利技术直接实施后发明人的报酬如何计算，故应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并结合《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第六、七条的约定计算相应报酬。

注释

[i]来源：中国政府网。

[ii]见 3.2.c 部分内容。

[iii]详见该案再审裁定书（来源：北大法宝）。

[iv]《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修订）》第七十七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奖励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

不少于 3000 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1000 元。由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建议被其所属单位采纳而完成的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从优发给奖金。

[v]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修订）》第七十八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2% 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0.2%，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

许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从收取的使用费中提取不低于 10%，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vi] 详见该案判决书（来源：北大法宝）。

[vii] 详见该案一审判决书（无二审判决书）（来源：北大法宝）。

[viii] 详见该案判决书（来源：北大法宝）。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刘德旺 张嵩

律师名片



刘德旺

天达共和实习律师 专商代理

刘德旺持有山东大学法律硕士学位，系中国法学会会员，北京法学会会员，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会员，具有实习律师资格、专利代理人资格、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内审员证书、二级建造师资格，在核心期刊及新媒体发表多篇文章。



张嵩

天达共和合伙人

Mail : Song_zhang@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10 7055

张嵩律师是拥有律师执照、专利代理人资格及司法鉴定人资格的三证律师，其先后就读于大连海事大学和日本金泽工业大学虎门学院，分别获得电子通信学士学位和日本知识产权硕士学位。擅长通信、半导体、电子电路、导航系统、计算机软件等电学领域的专利相关业务，包括：申请、复审、无效、侵权案件的司法及行政处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技术进出口、专利实施许可等。

实务聚焦

之 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典型案例

目录

1. 禁止向公众提供中超联赛摄影作品案
2. 杨季康申请责令停止拍卖钱钟书书信手稿案
3. 美国礼来公司等与黄某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诉中行为保全案
4. “网易云音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诉前行为保全案
5. 许赞有因申请停止侵害专利权损害责任纠纷案

一、禁止向公众提供中超联赛摄影作品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结合上海映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映脉公司）提交的其与中超公司签订的《2017-2019 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官方图片合作协议》相关条款、中超公司出具的《确认书》以及《通知》第十一条内容，映脉公司系唯一有权在 2018 年中超赛场位置拍摄摄影作品的商业图片机构。在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体娱公司）认可其在全体育网上展示、提供下载和对外销售 2018 年中超联赛前十一轮赛事摄影作品的情形下，结合（2017）

京 0108 民初第 14964 号判决认定的体娱公司在全体育网上展示、提供下载和对外销售 2017 年中超联赛赛事摄影作品系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之行为等事实，尽管该判决尚未生效，但体娱公司在本案中将被判决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可能性仍较大。同时，体育赛事摄影作品具有时效强的特点，加之中超联赛系中国大陆地区受关注较高的足球赛事，2018 年赛季仍有多轮比赛尚未进行，之后的赛事摄影作品也会得到体育赛事图片市场的较高关注，为防止损害的进一步扩大，责令体娱公司立即停止在全体育网中继续向相关公众提供 2018 年中超联赛赛事摄影作品，具有紧迫性和必要性。据此，法院对映脉公司提出的要求体娱公司立即停止在全体育网上展示、提供下载和对外销售 2018 年中超联赛赛事摄影作品的申请，依法予以支持。

二、杨季康申请责令停止拍卖钱钟书书信手稿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中贸圣佳公司在涉案钱钟书书信手稿的权利人杨季康明确表示不同意公开书信手稿的情况下，即将实施公开预展、公开拍卖的行为构成对著作权人发表权的侵犯。如不及时

制止，将给权利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此外，发表权是著作权人行使和保护其他权利的基础，一旦作品被非法发表，极易导致权利人对其他复制、发行等行为难以控制。

三、美国礼来公司等与黄某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诉中行为保全案

美国礼来公司、礼来（中国）研发公司申请称：2013年1月，被申请人黄某某从礼来（中国）研发公司的服务器上下载了48个申请人所拥有的文件（其中21个为核心机密商业文件）并私自存储。2013年2月，被申请人签署同意函，承认下载了公司保密文件，并承诺删除，但后来拒绝履行，致使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处于随时可能因被申请人披露、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而处于被外泄的危险境地，对申请人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故裁定禁止被申请人黄某某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申请人美国礼来公司、礼来（中国）研发有限公司主张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21个文件。

四、“网易云音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诉前行为保全案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对涉案623首音乐作品依法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五被申请人以互联网络、移动手机“网易云音乐”畅听流

量包、内置“网易云音乐”移动手机客户端等方式，向公众大量提供涉案音乐作品，该行为涉嫌侵犯腾讯公司对涉案音乐作品依法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且被申请人向公众提供的音乐作品数量较大。在网络环境下，该行为如不及时禁止，将会使广州网易不当利用他人权利获得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快速增长，损害了腾讯公司的利益，且这种损害将难以弥补，理应禁止各被申请人通过网络传播623首音乐作品涉嫌侵权部分的行为。

五、许赞有因申请停止侵害专利权损害责任纠纷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申请人最终败诉应当是申请错误的认定标准之一。专利的稳定性具有一定的相对性，一项有效的专利权随时都存在被宣告无效的可能，许赞有关于其不可能预见到会败诉的主张不予支持。此外，先行责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专利权是在认定侵权成立的判决作出之前对被申请人的权利采取的限制措施，必然会给被申请人造成一定的损失。鉴于此，法律并未将申请先行责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专利权规定为申请人维权必须要采取的措施，是否提出申请由申请人自行决定。同时，为了有效弥补错误申请给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法律规定申请人在申请先行责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专利权的同时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据此，对其申请先行责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专利权的风险，申请人

也应当是明知的。因此，许赞有在其申请先行责令江苏拜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省淮安市康拜特地毯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专利权时，应充分意识到其提出该

申请的风险。许赞有关于其申请没有过错因而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The rock, however, has need of cuts. And of furrows the earth,
inhospitable it would be, without while. Yet what that one does, that
river. No one knows.**

但岩石需要雕刻 / 大地需要它的犁沟 / 若不是，你将无限荒凉 / 那
河流的行迹 / 终无人知。

—— **Johann Christian Friedrich Hölderlin**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